

# 深圳市坪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

## 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土监限拆告字〔2024〕LT-0003号

因葛■■身份证号320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31)未批先建一案,本机关于2024年4月2日向葛■■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土监限拆通字〔2024〕LT-0003号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,要求其3日内自行拆除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同富裕工业区25号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。逾期未拆除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,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内容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。”的规定,现予以公告。



(本公告一式两联,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,一联执法机关留存)